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春秀女士的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，王春秀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王春秀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焯炜、李建辉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